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新秩字第28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

被移送人 江崧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6日南市警善偵字第11504471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崧賢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

被移送人江崧賢未經查證，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晚間10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○號住處，以社群平台Threads暱稱「sungsienchiang」之帳號，公開張貼關於「警方進行毒品銷毀時，可能使用高級精鹽替代」之假訊息，散佈不實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，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，惟所謂「散佈」乃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，所稱「謠言」乃指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、無的放矢之言論，是行為人除客觀上須捏造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外，主觀上亦須有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寧之違序故意，且該「謠言」內容須足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而導致公共秩序大亂，影

響社會安定，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。倘行為人主觀上並非明知為不實訊息，或所散布之內容並未致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，未影響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定者，即難認有「影響公共之安寧」之情，尚不得遽予介入處罰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透過其管理使用暱稱「sungsienchiang」之社群平台Threads帳號，發布內容為「說個冷知識：許多查扣的東西，只要具有市場價值，它的最終歸宿還是市場，查扣的時候是依托咪酯，送焚化爐銷毀的時候可能就是高級精鹽」之貼文（下稱系爭貼文）等事實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不諱，並有系爭貼文截圖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。惟查，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稱：根據以往各大主流媒體報導公布案例，近10年都有警方、調查局調包毒品的報導，用麵粉、精鹽、檸檬酸調包毒品，所以我提出質疑，因為並沒有第三方公正單位在旁佐證是否為毒品，我覺得警方應用更嚴謹的方式銷毀等語，而依系爭貼文截圖顯示，被移送人於系爭貼文下方，同時張貼mirrormedia標題為「假銷毀、長期勾結黑幫販毒，調查局爆集體包庇毒品調包」之網路新聞報導連結，並經被移送人發布「有時真的覺得對我們台灣法務系統蠻失望的」之貼文，則被移送人基於網路新聞媒體報導案例，為表達自身意見而發布系爭貼文，是否能謂係被移送人自行無事實根據而憑空捏造，已屬有疑；再者，系爭貼文雖影射警方查扣毒品後，未確實銷毀，而係調包後流入不法交易市場，惟此僅為原告閱覽特定媒體報導案例後，就警察查扣毒品後之具體處理方式，提出質疑，而藉網路平台抒發個人意見，其貼文內容固有可能使部分閱覽者感到不悅，然並未有進一步散佈足使一般聽聞者產生畏怖或恐慌之言論或文字，或使瀏覽者易於聯想、煽動或蠱惑他人產生明顯而立即之危險，縱有見聞系爭貼文內容之人誤信為真，亦難認足以使其心生畏懼或引發恐慌等負面心理，實難認系爭貼文已達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移送人所為，尚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

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心瑋